

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訴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						
申訴人		性別		班 別		座 號	
申 訴		職業		與申訴		要求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代理人				人關係		案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代理人				代理人	公：		
通訊處				電 話	家：		
申訴案件							
二、申訴理由							
三、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		
四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		
核 示							
	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					
備 註	1.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2.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 3. 「申訴案件」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 4. 「申訴理由」欄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，由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填寫，也可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 5. 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，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 6. 「核示」欄，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 7.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造成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						